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與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所規管。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下簡稱「**鼓勵目錄**」)所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目錄列出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而負面清單列出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則屬於允許類。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持股比例要求及企業治理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其規管。該等活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新建項目；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及保護的同時，亦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制定、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規管。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

與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法規

網絡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對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個領域的國家安全任務進行了明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生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該法主要為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社會信息化健康發展制定。根據《網絡安全法》的規定，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產品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或者提供。

為了加強對通信網絡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網絡安全防護能力，保障通信網絡安全暢通，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稱「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於2010年3月1日生效)。

工信部於2017年8月9日公佈《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辦法》(2018年1月1日生效)，加強和規範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工作，消除安全隱患，制止攻擊行為，維護網絡秩序和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規範安全生產的基礎性法則。其規定，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要求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簡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建築業企業資質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了《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從事資質許可證範圍內的相應工程總承包、工程項目管理等業務，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範圍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依法進行分包；取得施工勞務企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擔各類施工勞務作業。

與外匯及稅項相關的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且最後一次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範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依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中國規範增值稅的主要法律依據是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自同日起施行且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適用稅率分別為17%、11%、6%和0%。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將一般納稅人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應稅銷售行為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將一般納稅人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應稅銷售行為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百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0,000人的。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取得他人個人信息，須根據法律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其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洩露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障個人信息的義務及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採取更高水平的保障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該法律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已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與自有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或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制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與租賃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租賃的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下簡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遵守上述備案規定，則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實體逾期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的專利權期限為十(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以及獲取及保護著作權作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i)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2018年7月20日頒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統一交由稅務部門徵收。

2019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的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保持繳費方式穩定。該通知還明確強調，需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 – 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開展集中清繳，也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措施，防止對企業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2025年7月31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核心內容包括：一是強化勞動合同穩定性，明確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情形；二是平衡雙方權益，對勞動者違約賠償責任進行合理界定，要求法院綜合考慮實際損失、過錯程度及已履行期限等因素確定賠償金額；三是針對新業態與複雜用工，確立「穿透式認定」規則，明確承包人、被掛靠人將業務轉包給無資質主體或允許掛靠的，需對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工傷保險待遇等承擔直接責任；在混同用工情形下，法院將根據用工管理行為、報酬支付、社保繳納等綜合判斷勞動關係歸屬；四是築牢社保底線，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保的協議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法院應予支持；用人單位補繳社保後，可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保補償款。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證券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該指引經2023年8月10日修訂後重新施行。其中，「全流通」具體是指境內股份公司(以下簡稱「**H股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 到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監管概覽

依據《全流通指引》，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通過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與比例，並委託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發起「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時，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這一行政許可程序，向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既可單獨提出「全流通」申請，也可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交；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則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發起「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需在申請所涉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市場流通。